

A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8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1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场内简称：红利永赢，扩位简称：红利低波ETF基金，证券代码：563690，认购代码：563693，所有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发售时间如有变更，承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司对本基金在网站披露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9月4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

400-806-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赎回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
基金代码	970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2025-09-16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涉及的债券类资产比例较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融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9月15日起，融通旗下指数基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为销售渠道，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02282X(A)-A	融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本公司公告后，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止基金，其申购费用享

有优惠；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上浮或下调至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若申购费用是固定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购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费用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表述以人民币上述销售渠道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应回收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机遇债券
基金代码	0006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配套法律法规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为：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6日起对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大悦城基金
基金代码	0006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明的基金代码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业务类型	场内限购销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5年9月22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份额将自2025年9月22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339,000,000份，其中249,000,000份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89,000,000份为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基本份额总额为260,2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份额的26.02%。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除禁售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6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份额的60%。

(一) 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 本次解除限售份额的基本情况

①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用于每个投资者的年化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② 以上年预测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明的基金代码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 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披露未被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制份额(份)	限制类型	限制期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一号万能产品	59,000,000.00	其他专户机构投资者资质限制	12个月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00	其他专户机构投资者资质限制	12个月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夏大悦城	44,900,000.00	其他专户机构投资者资质限制	12个月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二万能产品	30,000,000.00	其他专户机构投资者资质限制	12个月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一分红分红险	3,000,000.00	其他专户机构投资者资质限制	12个月
6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6,900,000.00	其他专户机构投资者资质限制	12个月
7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400,000.00	其他专户机构投资者资质限制	12个月
8	中国国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00,000.00	其他专户机构投资者资质限制	12个月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一货币基金	6,000,000.00	其他专户机构投资者资质限制	12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制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份额将自2025年9月22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339,000,000份，其中249,000,000份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89,000,000份为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基本份额总额为260,2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份额的26.02%。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除禁售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6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份额的60%。

(一) 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 本次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根据《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公告》的规定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份额将自2025年9月22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339,000,000份，其中249,000,000份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89,000,000份为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基本份额总额为260,2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份额的26.02%。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除禁售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6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份额的60%。

3.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的成都大悦城项目，项目类型属于消费基础设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4.对基金持续有重大影响的分析

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5年9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46元/份，相较于前一交易日涨幅为0.15%。根据《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本基金2025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569,000,000元，基于当前的市场价格，本基金的净现金流分派率为5.69%，低于0.946元/份。

5.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上涨/下跌对基金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上涨/下跌将导致投资者买入成本上涨/下降，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